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者纪念品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竞磋-2024-185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51-1号

甲方：洛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河南望秀商贸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 ( )

分散采购 (  )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采  
购

洛阳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者纪念品项目（二次）委托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确定乙方为第四标段：净涤三件套；第五标段：粗布床单的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51-1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净涤三件套	净涤大公鸡	500ml+300g+60ml	19.2元	
粗布床单	金凯莉家纺	2.2米*2.4米	24.9元	

以上费用为单个产品最终费用（含产品、运输、装卸、包装、宣传口号印制、税收等）

### 第三条 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恒信咨询

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每次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四条 供货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甲方每次提前 30 天订货，乙方接到订货通知后，在 30 天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供甲方验收。
3. 由采购人付款。以实际每批次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据实结算。

#### 第五条 货物的验收

1.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



一  
二  
三

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生厂厂家及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两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道杰； 联系电话：13203867672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一有  
★  
110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壹年，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中心血站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

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洛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老城区国花路11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33020046623

银行帐号：

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乙方：河南望秀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151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105 0100 3708 0000 0241

时间：2024年12月13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已审核

时间：2024年12月13日